

深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

文 本

(草案)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4.2

前言

为促进深圳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民政局编制了《深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》。

本规划立足深圳市实际情况，顺应殡葬设施发展趋势，充分考虑殡葬设施的特殊性，提出了与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协调的空间布局方案。

该项目自 2022 年 7 月启动，成果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专家评审，并于 9 月 13 日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议，现已修改完善。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规划目标	3
第三章 布局规划	4
附图	6

第一章 总则

第 1 条 规划目的

践行“绿色、节地、生态、环保”的殡葬设施规划理念，完善殡葬设施布局，并为后续殡葬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。

第 2 条 指导思想

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引领，满足市民多样化殡葬需求，实现深圳市殡葬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深圳实现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”的发展目标。

第 3 条 规划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4.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
5. 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
6. 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
7. 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21号）
8. 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

9.《关于广东省 2021-2030 年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124 号）

10.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11.《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12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。

第 4 条 规划期限

本规划近期至 2025 年，规划至 203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第 5 条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全部陆域，包括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 9 个行政区和大鹏新区 1 个功能区，面积约 1997 平方公里，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面积约 460 平方公里。

第 6 条 规划对象

本次规划的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、公益性公墓、经营性公墓、回民公墓、骨灰存放设施等。

第二章 规划目标

第7条 规划目标

构建“公益为主、绿色集约、布局合理”的殡葬设施体系，为深圳市殡葬设施落地提供空间保障。

第8条 规划原则

- 1.以人为本，公益惠民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。
- 2.生态优先，节约土地，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。
- 3.前瞻引领，保障实施，统筹殡葬设施近远协调发展。
- 4.合理布局，多规衔接，保持与空间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。

第三章 布局规划

第9条 规划布局

以需求预测为基础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前置条件，结合全市现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项目，按照殡葬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，对殡葬设施进行统一布局规划。

全市规划布局殡仪馆 2 座，其中现状改扩建 1 座，规划新增 1 座。新增的深圳市第二殡仪馆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，用地面积约 7.5 公顷。

全市规划布局公益性公墓 25 座，其中现状 20 座，规划新增 5 座。新增的深圳市深汕生命文化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，规划预控面积约 50 公顷；其余 4 座分别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、小漠街道、赤石街道和鲘门街道，其中鹅埠街道、赤石街道和鲘门街道的墓园选址及用地规模后续专题研究确定。各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求，结合公益性公墓统筹规划建设骨灰存放设施。

全市规划布局回民公墓 2 座，其中现状 1 座，规划新增 1 座（约 3 公顷），新增回民公墓在规划殡葬设施用地内统筹解决。

经营性公墓的规划建设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

行。

第 10 条 其他

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或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但已处置完毕的，鼓励进一步挖潜空间用于公益性殡葬设施。各辖区政府可进一步挖潜适宜空间用于公益性殡葬设施。

附图

